

合作金融发展模式 及运行机制研究

何广文 著

HEZUO JINRONG FAZHAN MOSHI
JI YUNXING JIZHI YANJIU



中国金融出版社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

合作金融发展模式 及运行机制研究

何广文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元勋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作金融发展模式及运作机制研究/何广文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1.9

ISBN 7 - 5049 - 2609 - 4

I. 合… II. 何… III. 合作金融—研究—中国
IV. F83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189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 //www. chinafph. 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40 毫米 × 203 毫米

印张 7.75

字数 201 千

版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5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出版部调换

序

以农村信用合作社为代表的合作金融，在国外已有 150 多年的历史，在我国也有 70 多年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的合作金融发展极快，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并列为农村三大合作社，为我国解放初期恢复农业和实现农村合作化作出过巨大贡献。1958 年以后，在“一大二公”的思想指导下，农村实行公社化，农村信用合作社也随之脱离合作金融轨道，服务方向不再是为农民提供低利贷款，也不以打击农村高利贷为己任，从组织上、经营目标上和管理方式上都朝国家银行靠拢，并一度成为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由民办变成官办，走上了一条自我否定的道路。虽然以后有过多变，但总是显现不出合作金融的特征。1979 年以后，对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几经探索，提出过种种改革设想，也有过激烈的争论和艰辛的实践，有一部分农村信用合作社出现了蓬勃生机，但大多数信用合作社陷入了难以自拔的困境。中国还需不需要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还有没有生命力？农村信用合作社前进的方向和未来的归宿是什么？这是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中未能破译的几个谜团之一。

值得庆幸的是，在 2001 年召开的九届四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朱镕基总理的报告中明确提出：农村信用合作社要坚持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方向，加强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在农村金融中的主力军和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作用。为什么这段话不是作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个部分来讲，而恰恰是放在“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努力增加农民收入”这一主题中来阐述，可能

不是偶然的文字技巧安排，而是农村信用合作社同农业、农村、农民有着一种天然的联系，是农村经济结构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生命力在哪里？如果离开农村这片土地，谈不上有什么生命力；农村信用合作社如果不为农村服务，也谈不上有什么作为；农村信用合作社如果不与农民心连心，也谈不上有什么前途。作这样一种断言，也许带有较重的感情色彩，未必有什么根据，不一定有说服力。从我读过了何广文博士的新著《合作金融发展模式及运行机制研究》书稿之后，我坚信离开“三农”的信用合作社就会像离皮之毛、脱干之叶一样，不是飘零就是枯萎。

美好的愿望不等于现实，绚丽的彩霞不能裁剪成称心的衣料。对合作金融作一番历史和现实的考察，可能使我们顿开茅塞，如梦初醒。本书作者从合作金融的中外史实中，作了深度的理论求索和广泛的实证比较，把合作金融的发展过程和功能变换，阐述得轮廓鲜明、解剖得精细入微，成功地回答了使我们长期困惑的难题。比如，合作金融是一种所有制形式还是一种自助互利的经营方式，在我国未曾有过深入的探讨，而且往往以某种先念作为定论。国内研究合作金融的文献不少，但多限于合作原则和金融业务的论述。本书对合作金融的内涵作了历史考证，揭示了合作金融的两个基点：一是合作金融必须首先承认个人财产所有权不变；二是合作金融不是一种所有制形式，而是一种经营方式。合作金融成为严格意义上的经济范畴之后，以往的许多误区可以获得合理的解释。

农村信用合作社向哪里去？一直是改革中的争论焦点之一。有人主张办成农村商业银行，有人主张恢复农村信用合作社“三性”，有人主张办成政策性金融机构，也有人主张办成股份制金融企业。这些主张都有一定道理，但都忽略了一个重要的制约因素，即环境和历史因素。柳宗元有篇散文，叫《种树郭橐驼传》，

讲了郭橐驼种树成功的道理，“橐驼非能使木寿而孳也，能顺木之天，以致其性焉尔。凡植木之性，其本欲舒，其培欲平，其土欲故，其筑欲密。既然已，勿动勿虑，去而复顾。”世界上各国的信用合作制度，其宗旨与制度变迁各有差别，如果从其经济和社会背景作分析，都可能找到合理的答案。作者对几个有代表性的国家的合作金融发展史的研究结果表明：合作金融同经济发展水平无关，但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有新的合作内容；合作金融同商业金融以及非组织金融有显著的差别，有不可替代性；农民是经济活动中的弱势集团，合作金融是农民自身利益的结合和群体功能的扩展；政府参与和管理合作金融，主要是为弱小经济提供有效的支援和保护；合作金融自身存在难以克服的缺陷，才会有合作金融制度的变迁。作者还对合作金融的管理模式和内在经营机制作了对比分析，论证了合作金融保持生命力并充分发挥功能的必要条件。本书通过丰富的资料，对国外合作金融组织的激励和贡献机制、决策及决策监督机制、自我调节和约束机制以及发展机制作了具体分析、对比和评介，有利于深入了解和把握国外合作金融经过 150 多年而不断得到发展壮大的内在依据。

我国合作金融经历过的几次历史性挫折，在改革中几度徘徊，重要原因之一是对合作金融的理论研究不深，对环境因素估计得不充分，停留在组织机构的调整和管理权限的划分，特别是制度创新滞后，内部人控制严重。在我国农业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和农村经济实现现代化的历史关键时期，本书的问世，为重建农村合作金融体制，以至于发展城市合作金融，可能大有裨益。

有幸先睹为快，一孔之见，权以为序。

中央财经大学教授 秦池江

2001 年 4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1章 绪论	1
1.1 对合作金融概念的界定	3
1.1.1 对合作金融概念内涵的理论认定	3
1.1.2 合作金融的特征	8
1.2 选题依据	13
1.2.1 现实意义	13
1.2.2 完善中国金融体系的理论准备	14
1.3 国内合作金融研究现状	17
1.3.1 我国合作金融经营宗旨的研究	17
1.3.2 合作金融机构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的研究	19
1.3.3 我国合作金融发展模式和方向	21
1.4 国外对于合作金融的研究	24
1.4.1 国外合作金融研究的特点	24
1.4.2 国外合作金融研究的阶段性特征及其形成根源	28
1.5 研究方法及技术路线说明	30
1.6 研究所涉及的中国合作金融组织的范围设定	31
第2章 信用合作宗旨和合作原则的发展与变迁	33
2.1 合作制原则的发展与变化	33
2.2 信用合作原则的发展与变化	38
2.2.1 莱夫艾森基本原则	39
2.2.2 舒尔茨—德利奇原则	42
2.3 信用合作宗旨和原则的四大发展与突破	44

2.3.1	合作金融组织业务经营范围扩大化， 淡化了互助精神	45
2.3.2	营利和商业化倾向加重	51
2.3.3	民主管理和自治原则受到削弱	53
2.3.4	合作金融组织在分配和股权处置上 的股份化倾向	56
2.4	中国信用合作运动对合作原则的发展	58
第3章	合作金融发展运行的制度性模式	63
3.1	有限责任制：现代合作金融业发展 运行的主导形式	63
3.1.1	有限责任制：现代合作金融业发展运行中占 主导地位的组织形式	63
3.1.2	各有千秋：有限责任制形式与无限责任制形式 的对比评价	65
3.1.3	合作金融业经营风险加剧：无限责任制形式 被逐渐摒弃的原因所在	67
3.2	合作金融的承载主体类型	68
3.3	中国合作金融的组织形式及其承载主体分析	78
3.3.1	合作金融的组织形式：已完成从无限责任制 形式到有限责任制形式的发展转变	78
3.3.2	合作金融的组织承载主体	79
第4章	合作金融组织发展运行机制	82
4.1	激励与贡献机制	82
4.1.1	激励与贡献机制的概念	82
4.1.2	现代合作金融组织的激励机制	84
4.2	决策及决策监督机制	92
4.2.1	合作金融组织决策机制的特点：民主性	92

4.2.2 合作金融组织决策机制实现的手段： 建立决策机构体系——“权力金字塔”	93
4.2.3 决策监督机制的实现	94
4.2.4 决策机制的功能：将个人的不同意见 转变为集体的统一意志，即转变为法 人团体的意志	97
4.3 自我调节机制	97
4.4 约束机制	98
4.4.1 合作金融组织外在约束的构成	98
4.4.2 合作金融组织发展运行的内在约束	106
4.5 发展机制	107
第5章 政府对合作金融组织发展和运行的参与	110
5.1 政府合作金融组织政策的阶段性特征	110
5.2 政府参与合作金融组织发展和运行的基本取向	113
5.2.1 财政上的支持和税收上的优惠	114
5.2.2 以立法形式确立合作金融的法律地位， 从法律上保护合作金融组织的发展	117
5.2.3 对合作金融组织实施行政管理	121
5.2.4 直接投资于合作金融组织	121
第6章 合作金融发展和运行的市场规模 及其外部关系	123
6.1 合作金融业发展和运行的市场规模与市场地位	123
6.2 合作金融与中央银行的关系	129
6.3 合作金融与存贷款保险制度	130
第7章 发展中国家合作金融发展模式及运行机制	135
7.1 “金融抑制”、“金融深化”并存与	

合作金融业发展机缘	135
7.1.1 “金融抑制”与合作金融发展之必要性	136
7.1.2 “金融深化”为发展合作金融提供了可能	138
7.2 合作金融企业与社员间“内部市场”的特殊职能	139
7.3 合作金融业发展和运行特点	141
第8章 国际合作金融业发展运行机制的理性判断	143
8.1 合作金融组织发展运行机制的 制度优势及缺陷	143
8.1.1 合作金融组织发展运行机制的制度优势	143
8.1.2 合作金融组织发展运行机制的制度缺陷	145
8.2 合并、集中与纵向一体化：国际合作金融业发展 的趋势所在	153
8.3 合作金融组织发展运行机制的共性	171
第9章 中国合作金融发展运行机制的制度绩效及创新	175
9.1 中国信用合作业发展的基本评价	175
9.2 合作金融组织发展运行机制的制度性绩效	187
9.3 中国合作金融运行机制的规范和创新	200
9.3.1 市场经济条件下规范和创新合作金融运行机制 的基本要求	200
9.3.2 合作金融运行机制的规范和创新选择	201
主要参考文献	222
后记	235

第1章 绪论

就当今世界而言,世界第一家信用合作组织于1847年于德国诞生以来^①,迄今已有150余年的历史。目前,以合作银行和信用合作社为基本载体的合作金融组织已成为世界各国金融家族中很重要的成员,是国家整个金融体系之重要一环。不论是西方发达工业国家,还是经济欠发达国家,合作金融组织均广泛存在,其中合作金融组织在欧洲的发展尤为突出(见表1-1)。

① 1847年F.W.莱夫艾森(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 1818—1888)和H.舒尔茨—德利奇(Hermann Schulze-Delitzsch, 1808—1883)分别在农村和城市组织了储金社和信贷所。

F.W.莱夫艾森,全名译为弗里德利希·威廉·莱夫艾森,我国早期的学者将其译作雷发巽,是德国乃至世界合作社的创始人。为帮助乡村居民摆脱贫穷,他于1847年在德国威耶尔布希/威斯特尔瓦尔德(Weyerbusch/Westerwald)成立了一个以扶助处于困境的农村居民的协会组织,该协会组织在1864年被弗里德利希·威廉·莱夫艾森发展成为信贷协会,信贷协会是第一个明确体现自助思想的合作社([德]Bruno Dieckhoener, 见 Maendle, Swoboda:《Genossenschaftslexikon》,48~49页,Deutscher Genossenschafts-Verlag, 1992)。中国合作经济史学界通常把1847年作为世界第一个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诞生年,但实际上真正明确体现信用合作思想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产生可以说要晚得多。

H.舒尔茨—德利奇,全名译为赫尔曼·舒尔茨—德利奇。1847年,F.W.莱夫艾森在农村领域创立后来发展成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储金社的同时,赫尔曼·舒尔茨—德利奇在城市领域创立了为木匠和鞋匠等小手工业者服务的后来发展成为城市工商业信用合作社的信贷所。1850年创立了信用互助会。1854年他定期编辑出版德意志工商报副刊“未来之手工业”,该刊后来发展成为“合作社经济专刊”,是他传播其合作性自助思想的重要阵地。1862年开始,F.W.莱夫艾森和H.舒尔茨—德利奇为成立农村信贷银行定期会晤,他们在1874年成立农业综合银行的过程中发生分歧,于是F.W.莱夫艾森在1877年单独成立了莱夫艾森联合会。

1996 年底，德国共有信用合作社 2510 家，法国、奥地利、荷兰分别为 2832 家、778 家、510 家。

表 1-1 近期欧洲部分国家合作金融发展变化情况

单位：机构家数

	1990	1991	1992	1995	1996
比利时	397	395	393	218	218
丹麦	44	43	43	41	41
德国	3410	3154	2918	2591	2510
芬兰	338	329	310	301	298
法国	3182	3003	3037	2883	2823
意大利*	718	705	701	623	621
卢森堡	46	43	42	35	35
荷兰	851	789	744	547	510
奥地利	937	892	853	798	778
葡萄牙	221	210	214	181	171
瑞典	373	373	324	—	—
西班牙	106	105	100	95	95

* 不包括意大利大众银行（Banche Popolari，1996 年底有 97 家）。

资料来源：根据德意志合作银行（DG Bank）历年《德国合作社统计》整理。

新中国信用合作事业从 1951 年开始发展，其后因各种原因一度停滞不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信用合作业才真正走上了发展道路。特别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合作基金会在我国各地的兴盛、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的推进，我国合作金融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时代。至 1997 年底，全国合作金融机构已近 20 万家，其中农村信用合作社 4.7 万多家、城市信用社 5300 多家、农村合作基金会 14.63 万家。1996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

决定》颁布以后,按合作制原则对于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进行规范的操作,把中国的信用合作事业推向了新的历程。在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目标的改革逐步与世界经济接轨的今天,如何重新认识这种组织的作用及其功能,寻求一种由计划主导型合作金融组织向市场主导型合作金融组织转变的途径便成为实践和理论的新课题。这也是本文研究合作金融发展模式及其运行机制问题的出发点。

要从合作金融思想、理论和组织等方面研究合作金融这一个带有世界性的经济现象,前提是对合作金融这一经济范畴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国内外对合作金融内涵的研究颇多,但基本上大都拘泥于对合作原则和合作金融业务的论述,深层次的界定较为缺乏。并且由于学者的立场、观点不同,对合作金融概念的理解也不一致,至今似乎还没有一个被普遍接受的概念。有鉴于此,也就有必要从合作金融的概念入手从事本书的研究。

1.1 对合作金融概念的界定

1.1.1 对合作金融概念内涵的理论认定

在我国,“合作金融”一词出现于20世纪30年代的合作运动中,但对合作金融现象的系统研究则是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的。当时研究合作金融的著名学者有薛仙舟、张绍言、陈颖光、李锡勋、张则尧等^①。我国新时期信用合作事业从1951年开始发

^① 薛仙舟是我国合作思想的最初倡导者,曾在德国研习合作金融,1919年10月27日,与复旦大学的几位教授及同学在上海创办了我国第一个合作金融机构——国民合作储蓄银行;张绍言著有《合作金融概论》,陈颖光和李锡勋著有《合作金融》,张则尧编译有《合作金融要义》等。

展,但其后因各种原因停滞不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信用合作业才真正走上了健康发展之道路。特别是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以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合作基金会为代表的合作金融机构在我国各地再度兴盛,推动了我国学者对合作金融理论研究的深入,先后涌现了一批研究合作金融的专著^①和理论文章。在研究中,国内有人认为应把合作金融区分为传统的合作金融和现代的合作金融两种形式来研究^②。并进一步指出,传统的合作金融形式是劳动群众为避免高利贷剥削而自愿组成、自营自享的一种资金融通形式;而现代合作金融是劳动群众为改善自己的生产与生活条件,自愿入股联合,实行民主管理,获得服务和利益的一种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相结合的特殊的资金融通形式。也有人认为,合作金融是劳动群众在借贷领域里的资金互助^③。是经济上的弱者,通过自助、互助的合作组织形式所经营的金融^④。并有人认为,从动态上讲,合作金融是一种金融活动,而从静态上看,合作金融则是金融组织的一种存在形式,进而把合作金融定义为“按照国际通行的合作原则,以股本为资

① 如李树生、岳志:《合作金融概论》,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卢汉川:《合作金融概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四川农村金融学会研究会:《合作金融论文集》,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1992;陈德柱、张亚平:《合作金融论》,中国商业出版社,1994;李恩慈、牛素鸽:《合作金融通论》,中国经济出版社,1994;邓毅等:《合作银行概论》,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陈韩曦等:《中国合作银行》,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蓝益江:《论信用合作——兼评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与改革》,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商荣根、王文良:《农村合作金融概论》,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沈潭强、陈良军:《21世纪中国农村合作金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等等。

② 岳志:《合作金融概念、特点初探》,载《财经科学》,1988(5);李树生、岳志:《合作金融概论》,4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89。

③ 路建祥:《合作经济与合作金融的永恒性》,载《农村金融研究》,1996(1)。

④ 周盛武:《关于合作金融及合作金融组织内涵问题的探讨》,载《金融研究》,1996(7)。

金,以入股者为服务对象,以基本金融业务为经营内容而形成的金融活动和金融合作组织”^①。还有人在区别了合作金融与集体金融、合作金融与股份金融^②后指出,按国际合作联盟提出的标准,“合作”的核心应是“人的合作”,而我国的城市信用合作基本上是“资的合作”,而且这种“资的合作”又发展到“协同融资”,因此,合作金融中的“合作”的含义需要发展,需要从我国的现实出发做出新的概括^③。还有人从所有制角度来界定,认为合作金融组织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④。

在研究合作经济的一些较为经典性、权威性文献中,对“合作社”和“合作经济”有过不少定义和多种不同的理解^⑤,但对于“合作金融”一词却较少涉及,而常使用的是“信用合作”或“合作信用”来表达其意,或者是使用“信用合作社”^⑥、“合作银行”来表达其承载主体和组织形式的概念。作者认为,作为一种经济现象,“合作金融”概念具有较为广泛的含义,它至少包

① 邓毅等:《合作银行概论》,14页,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② 曾康霖:《怎样研究合作金融(讨论提纲)》,载《金融理论与实践》,1994(5)。

③ 曾康霖:《对建立我国合作金融体系的一点看法》,载《财贸经济》,1996(2)。

④ 周正庆:《中国金融实务大全》,345页,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

⑤ 俞家宝、詹玉荣、孙文楷:《农村合作经济与管理》,1~5页,人民出版社,1995;王凤林:《什么是真正的合作社》,载《中国合作经济报》,1998;周万钧:《合作经济概论》,12页,中国商业出版社,1987;杨坚白:《合作经济学概论》,8~1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何光:《中国合作经济概观》,第一章,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蓝益江:《论信用合作——兼评中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发展与改革》,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丁为民:《西方合作社的制度分析》,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

⑥ 根据林和成在《中国农业金融》(林和成:《中国农业金融》,342~345页,中华书局,1941)一书中对合作经济组织特征的归纳,信用合作社可以看成是一种互助、和平、自由、平等、公平、积极、经济、生活和社会化的资金融通团体。

含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从狭义角度理解，表达的是在尊重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基础上，人们彼此间按照国际通行的合作原则而建立起来的相互协作、互助互利式的“合作性”资金融通关系，是金融活动的一种形式。

第二，从广义角度理解，是一种在自愿互利基础上由经济人（个人和法人）按照国际通行的合作原则组成的互助性、非营利性的金融机构，是一种合作组织形式。在此种意义上，它表达的是合作金融机构、一种经济企业的概念。这种机构是由那些为取得资金信用、改善生产和生活条件的经济人按照合作制原则自愿集资组织起来，并按信用合作社法注册的法人金融组织。合作金融组织是由分享其服务的利益的人所拥有和经营的组织，该组织的经济主体是社员。信用合作社、合作银行、合作基金会、互助储金会、合作金库等是合作金融的具体的组织形式和承载主体。

第三，表达的是一种合作金融经济的概念。广义的“合作金融”，不仅是指一种组织形式，而且是社会金融经济乃至社会经济结构中的一种重要的经济形式——合作经济，即合作社经济，是社会经济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四，表达的是一种金融制度——合作金融制度——的概念。合作金融制度和股份金融制度是现代金融制度的两大基本的类型。对于合作金融制度，有两种不同的认识：

一是认为它是社会大众为了改善和促进其经济而按照合作制原则组织自己的金融机构——信用合作社和合作银行等——所建立的一种金融制度，它不为某一种社会经济形态所独有，也不为哪一种社会经济部门所垄断，而是一种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带有普遍性的经济形式或发展趋势。这时，合作金融概念本身是“中性”的，它的存在与社会性质无关，不与特定的社会形态相联系，是一种在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均普遍存在的社会

经济现象。

二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辩证地认为，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对于农民个体所有制大量存在的地方，应当把合作制作为改造农民的社会主义经济形式。马克思指出：“凡是农民作为土地私有者大批存在的地方，凡是像在西欧大陆各国那样农民甚至多少还占居多数的地方，凡是农民没有消失，没有像在英国那样为雇农所代替的地方，……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①。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具体指出了实现这种过渡的形式“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并且还指出：“至于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②。同时指出了这些合作社的出路，要“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整个合作社及其各别社员的权利和义务跟整个社会其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处于平等的地位。”^③正是由于受到马恩合作制思想的启发和影响，在一些原实行中央集权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一直把传统的集体经济等同于合作经济或合作社经济，并把建立在“联合的个人所有制”基础上的合作社经济看成是非社会主义的低级形态，急于完成合作经济向集体经济的过渡^④，合作金融制度也被当成用来改善和改变私有财产制度和市场竞争的一种手段，是在建设全民所有制或国家所有制的“大银行”和“大金融”过程中选择的一种介于自由资本主义的股份金融和国家主导的社会主义金融间的第三条途径，是一种过渡的和低级形式的金融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634~6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41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310页。

④ 阮文彪、杨名远：《合作化·集体化·产业化》，载《中国农村观察》，1998（1）。